

适用必须考虑社会影响的原则相适应的。死缓的适用对象,都是由于某种情况,虽被判处死刑,又宣告不立即执行的犯罪分子。对这些人判处死缓,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体现了我国刑罚的人道主义原则。同时,死缓使一大批劳动力得到保存,有利于国家的建设事业。如果把这些应缓期执行的死刑犯都立即执行,就会人为地增加刑罚的严厉性,又未必能取得好的社会影响和社会效果。

(3)法律意义 刑法确立死缓制度,最直接目的是少杀,通过判处死缓,使大批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实际上得到宽大。从法律

上讲,符合我国死刑适用杀人要少的原则。由于死刑后果不可挽回的性质,而实际中又有错判的可能,死缓又体现了杀人要准的原则。实行死缓制度,有助于实现刑罚目的。我国刑罚目的强调的对犯罪人进行改造,根据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一般的犯罪人都是可以改造的。因此,适用刑罚的每一个制度,都要使尽可能多的犯罪人得到改造,使之复归社会。死缓制度还可以鼓励犯罪分子坦白立功、投案自首,为进一步教育改造提供基础和条件。此外,死缓还可能成为死刑消亡的过渡形式。

被害人学初探

陈 岳

被害人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出现,有其客观必然性。犯罪学研究的是犯罪问题,犯罪事件一般包含有犯罪人和被害人。过去,犯罪学只注意对犯罪人进行研究,而对犯罪侵害的对象被害人则完全忽视,使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出现了极大的不平衡。实践证明,犯罪中受害人的问题也很重要,它既涉及到保护被害人的权益,也涉及到研究犯罪的原因以及对犯罪的预防。

在我国,从犯罪学的角度对被害人进行研究尚不多见,这种状况与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实现社会治安状况根本好转的目标是不相适应的。下面笔者拟就被害人学的几个基本问题作一初步探讨。

受害人的范围

从字面上来理解,受害人^①一词包括的范围是很广的,他可以是犯罪的受害人,也可

以是战争和自然灾害的受害人。这样对受害人学一词就出现了广义和狭义理解的区分。

一般来说,我们所提的受害人学都是指的狭义受害人学,其研究对象是犯罪行为的受害人。但是,有些犯罪学家扩大了受害人的范围,如美国激进的批判犯罪学家里查德·昆尼认为,警察专横,刑罚制度,国家暴力以及其它种种压制所造成的受害人都属于受害人学研究的范围。^②昆尼所持的是一种广义的受害人学观点,他在一定程度上揭露了资产阶级压迫广大劳动人民的实质,具有进步意义。

建立我国的受害人学只能也应该采用狭义的受害人学观点。我们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对人民不存在警察专横、国家暴力。自然灾害造成的受害人是不可避免的,但这不属于法律科学研究的范围,受害

① 本文中的受害人、被害人同义,均相当于英文victim。

② 见《Criminology》Second Edition by Richard Quinney p253.

人学是法律科学，应将其排除在外。采用狭义的受害人学观点，通过探索被害人和侵害人之间的关系，找出犯罪的原因，并提出预防的措施，才能显示出这门学科的实际价值和意义。

受害人的特点和受害人的环境

通过对犯罪的研究，对受害人的调查，我们会发现，受害人大多具有某种特点，有些人更容易成为犯罪的受害人。美国的犯罪学家研究表明，在受害人比例上：女性高于男性；黑人高于白人；年轻人高于其他人；城市居民高于农村居民；社会地位低下、收入少的阶层要高于富裕阶层。^①在我国调查的结果也表明，女性、老人、小孩、年轻人更容易成为受害人。

女性是强奸罪的受害人，也是大多数流氓行为的侵害对象，并且由于女性一般比较软弱，不能有效地保护自己，还经常成为其他人身犯罪和财产犯罪的侵害对象，如被拐卖，被强迫卖淫，被诈骗，被抢劫，这种种因素决定女性受害比例更高一些。老人和小孩一般缺乏独立生活能力，依附于他人，可能受到虐待和遗弃，同时由于他们也很软弱，因而在社会上易于受到犯罪分子的袭击。年轻人异常活跃，与社会各方面的交往多，交往就可能出现摩擦和矛盾，而他们往往由于血气方刚，不能妥善地控制自己、处理矛盾，这些矛盾一旦激化就可能使他们成为受害人。此外年轻人由于阅历、认识能力等各方面的局限性又容易被人钻空子，甚至被人利用，害人害己。

研究受害人的特点之后，我们会发现有些人易于成为受害者，这样就给我们提出了一个任务，即加强对他们的保护、防止犯罪行为的发生。我国新宪法充分反映了这一特点，宪法第46条、49条明文规定保护青少年、老人、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受害人有其特殊性，人们成为受害人的

环境也有一定的规律性。在侵犯人身权利的犯罪中，成为受害人的大多是那些在公共场所逗留时间很长的人，那些深夜还不归家的人，那样的人使自己处于一种危险状态中，他们在这种危险状态中暴露的时间越长，成为受害人的可能性越大。财产性犯罪中的受害人大多粗心大意，不够谨慎，缺乏必要的警惕性，如对财物乱扔乱放，不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这样就给犯罪分子留下很大的漏洞，最后使自己成为受害人。

从受害人受害的环境分析来看，我们一方面要加强对公共场所等的保护措施，另一方面应对人们进行法制宣传教育，让他们提高警惕，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犯罪行为的发生。

受害人和侵害人

有受害人必定有侵害人，受害人和侵害人是犯罪事件的基本组成部份，因此，受害人和侵害人之间的关系是受害人学研究的重要内容。从受害人和侵害人的关系可以发现，有些受害人与犯罪的发生有着紧密的联系，是犯罪产生的一个重要条件，有的受害人甚至是决定某个犯罪产生必不可少的条件。从受害人与侵害人的关系来看，我们可以将被害人分为二类。

与侵害人无联系的被害人：这是指被害人在受害之前与侵害人没有任何的联系，受害人之所以成为受害人，完全是由于某种偶然的因素，由于某种情势的存在所导致的，因此，我们也可以把这种受害人称作偶然的受害人和具体情势的受害人。偶然的受害人是从侵害人的角度来讲的，即对侵害人来说，受害人完全是由于偶然的原因而成为侵害的对象，如拦路抢劫，拦路强奸就属此种情况，犯罪分子只要碰到可供侵害的对象都会实施侵害行为。具体情势的受害人是受害人的角度来讲的，即受害人使自己处于某种情势之中，这种情势对犯罪分子作案极为有

^① 见《Criminology》 by Robert L. Bonn p152.

利,因而被犯罪分子利用。受害人对自己的财务保管不善而被盗,妇女独自深夜外出游逛遇歹徒拦路强奸等等就是这样。偶然的受害者也好,具体情势决定的受害者也好,他们之所以成为受害者,大多存在着某种必然性。具体情势的受害者是由于自己的不慎而处于一种危险状态中,这种危险状态不能说一定会使他们成为受害者,但却提供了被害的可能性,而这种可能性一旦遇到犯罪分子也就成了现实性,偶然的受害者也是如此,谁会成为犯罪的受害者是偶然的,但是有人会成为受害者又是必然的。

与侵害人有联系的被害人:这是指被害人在被害之前就与侵害人之间存在着某种联系,这种联系可能仅仅是彼此相识,但更多的则是关系密切,如同事关系、朋友关系或者亲属关系,这种情况下被害人又可以分成如下几类:

无辜的被害人。被害人受到侵害完全是由于侵害人方面的原因,受害人对此没有一点责任。如老人因丧失劳动能力而受到子女的虐待,女青年因没有承诺心胸狭窄的男性青年的追求而被重伤,甚至杀害等等。这种无辜的被害人大多缺乏保护自己的能力和不善于保护自己,因此应加强对他们的保护。

有过错的被害人。这是指受害人之所以成为受害人与自己的过错有一定的关系。他们在受害之前与侵害人存在着矛盾,受害人没有重视这些矛盾,没想法去解决这些矛盾,或者不善于处理这些矛盾,结果使得矛盾激化,自己成了牺牲品。家庭矛盾、民事纠纷激化引起的凶杀案多属此种情况。为防止这一类犯罪的发生,做好民事纠纷调解工作,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宣传教育至为重要。

有违法行为的被害人。这些人既是受害者,也是违法者,并且他们的受害与违法有紧密的联系。如共同犯罪分赃不均引起的争

杀,犯罪集团之间为占地盘或争风吃醋而互相斗殴引起的伤害、死亡结果等等。

值得一提的是国外有些学者提出了“无受害者犯罪”这个概念,^①它是指在某种犯罪中,犯罪双方都自愿非法地交换一些货物和服务,他们都不认为自己是受害者,贩毒、卖淫就属此类。但是我们认为不能说这些犯罪无受害者,因为这些行为实际给当事人带来了危害后果,即使是他们自愿所为,也只能认为是无知、受骗上当的结果。

受害人与赔偿

受害人赔偿问题是受害人学研究的一个重要问题。国外对这个问题不仅在理论上进行了广泛的探讨,而且这种研究已经在实践中产生了效果。

犯罪的受害人,特别是杀人、伤害案的受害人,是犯罪指向的直接对象。一般来说,他们承受着所有的不幸,这种不幸又很难得到补偿,或者根本就不可能再补偿,人死不能复活,心灵上的创伤,身体上的痛苦是无法弥补的。就是财产上的损失,也可能由于各种原因,被害人得不到赔偿。

考虑到上述情况,世界上有些国家制订了由国家有关犯罪受害人进行赔偿的法律。英国在1964年成立了犯罪损害赔偿委员会负责对被害人的赔偿,从那以后,美国、加拿大的一些州,联邦德国、法国等都相继建立了此种制度。日本在1980年通过了《犯罪被害人等抚恤金发给法》,此法于1981年正式生效。这些国家的赔偿制度尽管具体内容不尽一致,但原则方向是相同的,那就是由国家在一定条件下担负起对受害人赔偿的责任。

在各国的实践中,虽然有些国家制订了由国家对犯罪受害人补偿的法律,但大多数国家并没有作此规定。他们认为犯罪受害者遭受的损失国家没有责任,国家给公民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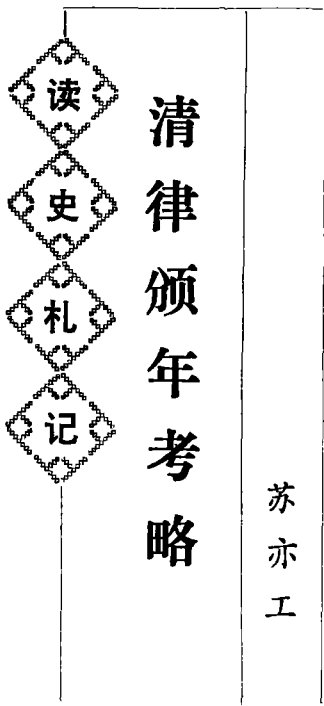
^① 见《Theoretical Criminology》Second Edition by George B. Vold p327.

侵害的才可以考虑由国家赔偿。

在我国，没有国家对犯罪受害人赔偿的立法，实践中除了对犯罪分子判处赔偿经济损失外，遇到这样的问题大都由司法机关和当地民政部门、有关单位采取社会救济的方法予以解决，当然某些情况下，由于有关单位互相推诿，并不能使受害人得到补偿，看来究竟怎样处理更为合适还是一个有待研究探

讨的问题。

被害人学在国外尚算一门新的学科，在国内研究更不多见，然而作为刑事科学分支的被害人学，它的出现有其必然性和实践意义。笔者提出这个问题，意在抛砖引玉，求得对这个问题的深入研究，以便建立起我国社会主义的被害人学。



清代修律始于世祖顺治初年，其颁行时间，有关史料记载则有出入。例如《清文献通考·刑考一》、《清通典·刑一》和《清史稿·刑法志》都记为：顺治三年五月“大清律成”，而《清通志·刑法略一》则记为：顺治“四年，律书成”。

苏亦工

现行各种法制史教材及法学

词书也各说不一。有必要查核清楚。

按康熙年间刊行的《大清律集解附例》载有世祖御制序文，时间是在顺治三年五月，其中写道：“书成奏进，朕再三覆阅，仍命内院诸臣较订妥确乃允刊布，名曰大清律集解附例”。

但是同书还载有大学士刚林等为刊布大清律而进呈的题本。其中写道：“臣等谨将刊完大清律集解附例十卷具疏奏进，伏乞圣鉴裁定颁行中外。为此具本谨题请旨于顺治四年三月二十四日题，本日奉圣旨是，大清律著颁行”。这与《清通志》所记正相吻合，且《清史稿·世祖纪》，《世祖实录》

卷引所记也与刚林等的题本一致。

又《世祖实录》卷26载：顺治三年六月癸巳“刑科给事中杨璜疏言，国家制刑，先定律令。所以彰明宪典，示民画一也。龙飞三载，更定律令，尚未颁行，……乞敕此司刊定颁示……”。可见直至顺治三年六月，清律尚未颁行。

根据以上材料可以肯定，《清通考》等书的记载是错误的。那么，《清通考》等书为什么会出现这种错误呢？这可能是由于看到了顺治三年五月的世祖御制序文，而误把序文完成的时间当作清律完成的时间。

事实上，御制序文的完成，不过是制定清律的全部计划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到顺治三年五月，大清律的某些部分，其中包括御制序文已经完成了，但未全部告竣，更没有刊行。《清通考》等书的编者根据序文完成的时间推定为全部完成的时间，这显然是不求甚解造成的。清代有些朝臣、学者也出现过类似错误，以致以讹传讹。

薛允升《读例存疑·总论》录乾隆元年六月十九日刑部尚书傅鼎奏“……我朝律例刊布于顺治三年……。”足见《清通考》等书编撰之前已有人这样持论了，这就难怪《清通考》等书有此失误。不过，薛允升对这个问题还是清楚的，他又说：顺治“四年，律书成，名曰大清律集解附例，御制序文颁行天下”。

总之，清律刊布颁行的准确时间应是顺治四年三月，而不是顺治三年五月。